



20040300120244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49号

关于上报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（暂定）新建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（暂定）新建工程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38326平方米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绿棠路，南至武威东路，西至祁连山路，北至桃竹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2〕97号文批复项建书；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9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（暂定）新建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0月25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